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1,170.98	21,170.98	22,550.84【注 1】	2024 年 1 月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028.82	18,028.82	16,718.86	2027 年 12 月【注 2】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注 3】	-

4	补充流动资金	15,100.16	15,100.16	15,136.25【注4】	-
合计		64,844.76	64,844.76	64,951.54	-

注 1：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2：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注 3：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7,926.94 元，已用于补流。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统筹多方联合建设的项目，参与方多为上市公司，整个工程的规划、建设均由政府负责组织策划，并非公司主观可控，项目原计划建筑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止，但整体建设进度受外部环境、施工管制、多方协调难度大、政府统筹建设安排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延缓，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截至目前相关物业尚未交付至公司，后期还需履行内外部验收程序、装修等过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研究，拟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9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

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玲

陈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